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38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彭寶慶
代　理　人　張志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增水（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聲明人對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人關於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執行程序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為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受益人，每期受有繼續性保險給付，執行上開保險給付相對人即可持續受償，若將系爭保單逕予終止，即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且非最小侵害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又聲明人民國110年、111全年度所得僅有新臺幣（下同）3,652元、3,895元，是系爭保單實為聲明人維持生活所必需，如逕自終止，則聲明人縱日後將全部債務清償，亦因系爭保單已終止無法再領取系爭保單之繼續性給付，而無法維持老年生活。為此聲明異議，主張系爭保單不應終止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

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如未附有條件、期限，或條件已成就、期限已屆至者，債權人即得於債務人未依執行名義內容清償時，隨時依執行名義內容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任何責任財產。末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著有明文。其裁定理由並謂，「……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司法院業據前開裁判內容，頒布「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於第5、10點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人壽契約及附約種類；於第6點規範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原則上不予執行；於第11點載明債務人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時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上開規定，已就債權人債權之滿足與債務人生活之保障為衡平之規定，於執行保險契約時如已遵循上開原則辦理，即難認有何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應遵守程序或侵害債務人權益之情事。

三、查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39號確定民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90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07號民事判決確定）換發之本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453號債權憑證，為一有效執行名義，且並未附有任何條件或期限，相對人自得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未獲清償時，隨時對聲明人之全部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聲請人，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亦應返還聲請人，是系爭保單自屬聲明人之責任財產，相對人持上開執行名義，聲

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於法即無不合，自應准許。聲明人雖稱系爭保單有繼續性給付可供執行，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之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已載明，系爭保單之繼續性給付「…依過往產生之金額皆未達扣押標準（單筆給付不足1,000元）。」，是聲明人關於相對人僅得執行系爭保單繼續性給付之主張，顯不可行。而強制執行的目的，除為保障相對人私法上債權之實現，亦兼有維護社會經濟交易秩序之功能，故對於相對人依法取得債權之保障，除有顯相失衡之情形外，原則上應優於聲明人因財產遭執行所受損害。相對人於實行債權時，僅以不侵害聲明人受執行時可維持生活所需之財產為已足，並不負有照護聲明人將來生活之義務。本件聲明人之保險契約，尚有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201,674元），因主約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而不得執行，另有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預估解約金118,742元），因解約金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而不得執行，已可就聲明人生活提供一定之保障，再聲明人早於92年間即已購買系爭保單，於購買時迄今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均無法自由動用，由此可見聲明人及其家屬無需仰賴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即足維持生活，顯難謂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執行已致聲請人立即發生不能維持生活情事，則執行人員依相對人之請求執行系爭保單將之解約，就相對人債權之滿足與聲請人生活之保障並無顯失衡平情形。且欠債還債，天經地義，除符合人類社會自古以來之法感情外，復載明於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文中，又衡諸一般社會常態，保險契約係要保人於維持生活後經濟上尚有餘裕，為增加未來保障所購。依聲明人提出之系爭保單要保書所載，系爭保單之繳費期間均為20年期，亦即自92年間起保後，需持續繳款至112年，則聲明人於尚積欠相對人債務時，未盡其應積極處

理所負債務之義務，乃優先為保障將來生活持續支付系爭保單保費，如不許相對人對系爭保單執行取償，無異將保障聲明人將來生活之義務轉嫁予相對人，且剝奪相對人就法律所保障債權即時受償之權利。至系爭保單遭相對人執行後，聲明人未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受保障或有減損，乃屬當然，惟聲明人應量入為出，精為生活上之計算，尚不得以此為由，遲延或拒絕償還積欠相對人之債務。本件聲明人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LNYA008971	永豐增額終身壽險	彭寶慶	751,450元
2	LNYA008972	永豐增額終身壽險	彭寶慶	751,450元
3	LNYA009696	永利終身壽險	彭寶慶	321,672元